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a) 首批3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
 - (b) 第二批3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歸屬；及
 - (c) 餘下4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週年歸屬。

表現目標： 獲授購股權不受表現目標所規限。

經考慮(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為彼等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及(ii)購股權每年於若干期間歸屬，激勵彼等繼續留在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因此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無須設定表現目標。

回補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回補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對於不同情況下購股權的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故無須設立回補機制。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時購買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予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17.03D(1)條項下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上述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向承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相關的160,544,8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僱員的三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就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之通函第8至15頁
「股份」	指	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陳化北博士、呂永超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